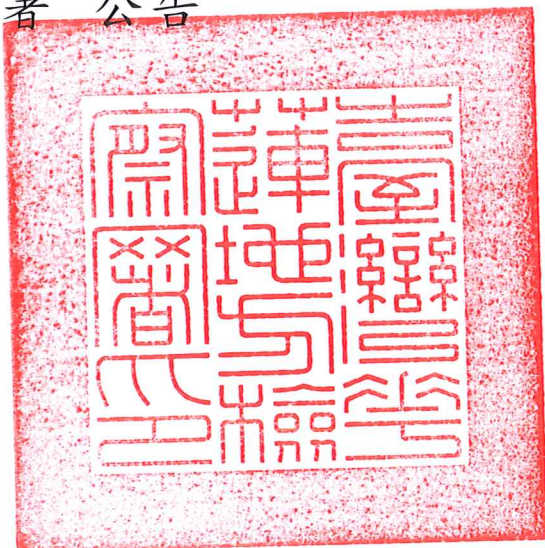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08少連偵52字第14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52號殺人未遂等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<br>原住居所 | 備註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武士刀 | 支  | 1  | 邱○鑫 住詳卷          | 鑑驗結果非屬管制刀械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年度保管字第450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## 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黃曉玲 決行